



股票代號：6662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LASCO Taiwan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1 號 1 樓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9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五、111年度財務報表.....	11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21
七、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23
肆、附錄.....	2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二、公司章程.....	32
三、董事選任程序.....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1 號 1 樓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四)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54,782,428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 2% 計新台幣 1,095,649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547,8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五)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一)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1頁附件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67,8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9,0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36,940
本期淨利	42,311,4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78,05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20,1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150,18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25 元/股)	(32,015,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134,681

2.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6,403,100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0.25元。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相關事宜。現金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3. 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將於112年6月18日屆滿，112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9日至115年6月8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之1規定，本次選舉3名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3. 董事會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六。

敬請 決議。

決 議：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禁止相關規範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七。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報告：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為235,912仟元，較110年度營業收入為227,580仟元增加8,332仟元；111年度稅後淨利42,311仟元相較於110年度稅後淨利45,153仟元減少2,842仟元。兩期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35,912	227,580	8,332	3.66
營業毛利	104,486	105,106	(620)	(0.59)
營業淨利	49,269	53,892	(4,623)	(8.58)
稅前淨利	53,138	56,441	(3,303)	(5.85)
稅後淨利	42,311	45,153	(2,842)	(6.29)
稅後基本每股盈(元)	1.65	1.76	—	—

註：111年度及110年度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皆為25,612仟股。

二、112年度營運計畫展望：

本公司致力提升動物實驗之準確性、動物飼養管理與照護之便利性、以及醫藥和醫材之生物安全性，生產高品質無特定病原（SPF）實驗鼠、提供相關設備與服務；在動物生產部分，因應近年客戶對特殊品系與特定性能之實驗動物需求，陸續增加繁殖品系與品種，其中如重度免疫缺陷鼠（NPG）、天竺鼠與老化動物的銷售已陸續於市場中有所斬獲，將於海內外持續行銷與推廣，今年預計將持續引進更適宜創造擬人化動物模式之動物品系，符合客戶先進研究之需求，並創造市場領先之地位；另一方面今年藉由產品與服務的流程再造，將進口動物服務與代養服務流程進行統合與優化，進而強化市場競爭力；另外亦創立樂斯科創新研發及服務中心，下轄病理毒理實驗室與動物試驗實驗室，以此整合動物模式開發與動物試驗的資源與能力，達成拓展代試驗、病理毒理檢測與分析服務，以及動物健康監測服務等目的；在儀器設備銷售方面，持續開發新代理及透過與台灣新興公司策略合作，增加業務覆蓋度，並拓展國內銷售領域；在海外市場部分，將朝兩個面向努力，一方面整合台灣產品與服務資源，轉往國外市場銷售，另一方面加大在東南亞市場的曝光度與在地連結，為公司海外市場的擴展建立更堅實的銷售網路。

董事長：陳振忠



總經理：陳永豪



主辦會計：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明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適時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適時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訂。</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實驗鼠及儀器設備等收入，其中實驗鼠收入營業佔比較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依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先天上具有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實驗鼠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測試實驗鼠收入出貨真實性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抽核客戶銷貨憑證、入帳紀錄及收款情形，以確認該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樂斯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8,502	30	\$	201,167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58,700	10		43,300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十)		1,068	-		1,63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十)		30,286	5		28,872	5
130X	存貨 (附註十)		14,676	3		11,041	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		6,180	1		6,8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7,923	1		4,1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7,335</u>	<u>50</u>		<u>297,080</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44,516	8		40,827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200	-		4,4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28,242	5		23,6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192,571	34		197,43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3,918	1		1,817	-
1780	無形資產		458	-		10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645	-		1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292	1		5,2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33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7,177	1		3,5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2,354</u>	<u>50</u>		<u>277,18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69,689</u>	<u>100</u>	\$	<u>574,26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3,958	1	\$	2,65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8,438	1		5,6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25,828	5		24,9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9,630	2		10,6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406	-		8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333	1		5,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3	-		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416</u>	<u>10</u>		<u>50,13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56,611	10		61,94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29	-		3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1,595	-		1,0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	-		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635</u>	<u>10</u>		<u>63,76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15,051</u>	<u>20</u>		<u>113,906</u>	<u>20</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6,124	45		256,124	44
3200	資本公積		102,042	18		102,04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044	10		50,44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948	9		53,56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808	19		104,008	18
3400	其他權益	(9,336)	(2)	(1,816)	-
3XXX	權益總計		<u>454,638</u>	<u>80</u>		<u>460,358</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569,689</u>	<u>100</u>	\$	<u>574,2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永豪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235,912	100	\$ 227,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131,426)	(56)	(122,474)	(54)
5900	營業毛利	<u>104,486</u>	<u>44</u>	<u>105,10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952)	(7)	(19,449)	(8)
6200	管理費用	(37,265)	(16)	(31,729)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36)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17</u>)	(<u>23</u>)	(<u>51,214</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9,269</u>	<u>21</u>	<u>53,892</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734	-	470	-
7010	其他收入	97	-	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	-	148	-
7050	財務成本	(1,085)	-	(8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u>4,684</u>	<u>2</u>	<u>2,7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69</u>	<u>2</u>	<u>2,5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138	23	56,44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0,827</u>)	(<u>5</u>)	(<u>11,288</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42,311</u>	<u>18</u>	<u>45,15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87	-	\$ 1,09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7,420)	(3)	(1,2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118)	-	(219)	-
8310		(6,951)	(3)	(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九)	(126)	-	(1,2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6	-	247	-
8360		(100)	-	(98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51)	(3)	(1,3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0	15	\$ 43,798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65		\$ 1.76	
9850	稀 釋	\$ 1.65		\$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永豪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25,612	\$ 256,124	\$ 102,042	\$ 44,173	\$ 1,501	\$ 63,531	\$ 2,855	\$ 3,269	\$ 467,785
B1	-	-	-	6,268	-	(6,268)	-	-	-
B3	-	-	-	-	(1,501)	1,501	-	-	-
B5	-	-	-	-	-	(51,225)	-	-	(51,225)
D1	-	-	-	-	-	45,153	-	-	45,153
D3	-	-	-	-	-	875	(988)	(1,242)	(1,355)
D5	-	-	-	-	-	46,028	(988)	(1,242)	43,798
Z1	25,612	256,124	102,042	50,441	-	53,567	(3,843)	2,027	460,358
B1	-	-	-	4,603	-	(4,603)	-	-	-
B3	-	-	-	-	1,816	(1,816)	-	-	-
B5	-	-	-	-	-	(40,980)	-	-	(40,980)
D1	-	-	-	-	-	42,311	-	-	42,311
D3	-	-	-	-	-	469	(100)	(7,420)	(7,051)
D5	-	-	-	-	-	42,780	(100)	(7,420)	35,260
Z1	25,612	\$ 256,124	\$ 102,042	\$ 55,044	\$ 1,816	\$ 48,948	(\$ 3,943)	(\$ 5,393)	\$ 454,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永豪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138	\$ 56,4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7	9,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04	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
A20900	財務成本	1,085	877
A21200	利息收入	(734)	(4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684)	(2,7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	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9	(451)
A31150	應收帳款	(1,414)	19,282
A31200	存 貨	(3,671)	2,936
A31210	生物資產	(220)	(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5)	(1,686)
A32125	合約負債	1,303	(710)
A32150	應付帳款	2,765	1,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9	(3,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0	(6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185)	(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903	79,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0	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5)	(8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09)	(8,4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89</u>	<u>70,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9)	(12,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9)	(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	(4,2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9)	(\$ 1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5)	3,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24)	(13,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33)	(4,9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17)	(1,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980)	(51,2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8,630)	(57,9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665)	(2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167	201,466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502	\$ 201,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永豪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截至112.4.11止)
董事	陳振忠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EMBA 班生物科技組碩士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中元科技儀器(股)公司業務經理	Hylasco Bio-Technology(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岑祥(股)公司董事長 台基盟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理事顧問	2,376,397
董事	吳麗珠	台北私立延平高中 運通貿易(股)公司行政副理 標達(股)公司行政副理 凱楠(股)公司行政副理	岑祥(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未來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1,198,341
董事	陳俊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中國廣州中醫藥大學臨床醫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管理組工學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應用科技學程應用科技組理學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高階經營碩士 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組管理學碩士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士 綠生技(股)公司董事	諾貝爾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劉維明	日本關西大學商學部	岑祥(股)公司董事 寶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活寶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7,206
獨立董事	陳明傑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部經理/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特別助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通所工程師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興業科技(股)公司董事 World Known MFG(Cayman)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
獨立董事	鄭漢鐸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會計/統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中央大學總務長 中央大學 EMBA 執行長 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大畏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進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截至112.4.11止)
獨立 董事	鄭逢吉	日本岐阜大學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汎球藥理研究所(股)公司董事長 汎晟藥物研發(股)公司董事長(現為汎球藥 理科技(股)公司) 汎昇藥物研發(股)公司董事長(現為汎球生 物科技(股)公司)		-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振忠	Hylasco Bio-Technology(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法人代表) 岑祥(股)公司董事長 台基盟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理事顧問
董事	吳麗珠	岑祥(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未來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陳俊瑋	諾貝爾生活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維明	岑祥(股)公司董事 寶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活寶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明傑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興業科技(股)公司董事 World Known MFG(Cayman)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鄭漢鐔	大畏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進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

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定名為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BioLASCO Taiwa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8.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9.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10.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1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6. A401990 其他畜牧業
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8.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0.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3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得因業務作業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行使職權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互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為 3,073,48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25,612,4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持股基準日：112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	陳振忠	109.6.18	3 年	2,376,397	9.28%
董事	吳麗珠	109.6.18	3 年	1,198,341	4.68%
董事	陳俊璋	109.6.18	3 年	—	0.00%
董事	劉維明	110.8.5	3 年	7,206	0.03%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09.6.18	3 年	—	0.00%
獨立董事	蘇興華	109.6.18	3 年	—	0.00%
獨立董事	鄭漢鐔	109.6.18	3 年	—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581,944	13.99%

